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穗达基金	指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海控能源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海控能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海控能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海控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海控能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7月31日，海控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

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控能源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控能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海控能源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海控能源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海控能源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海控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海控能源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控能源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救济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海控能源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海控能源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海控能源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7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因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公司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

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对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因董监高备案系统录入问题，故需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已于2021年7月8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除此之外，海控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海控能源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 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3年9月6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与穗达资金签署),并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和《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

(4) 2023年9月7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排”。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码为 P1068792。

发行对象二: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6 号农行大厦 13 楼 1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7K64RX3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J620;其管理人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889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

书面承诺，了解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因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3年9月6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因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参会股东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海控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海控能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控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83 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财政部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批书》（工银投资审批【2023】27 号），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有权人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海南穗达基金决议【2023】01 号）决策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7日，海控能源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8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83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向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507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106,619,300.00元，每股价格为2.23元/股。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23 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95,102,236 股，发行价格为 2.103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资产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507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6,619,3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23 元/股。上述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①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723,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②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203,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③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306,0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2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④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306,0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增资款项的交割、增资款项的用途、过渡期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东协议》，对董事提名、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认购对象、子公司天能电力及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进行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及海控能源的控股股东海南控股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

1.1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有权提名 1 名标的公司董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董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董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董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董事的议案，撤换董事的通知送达公司后，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董事完成变更，并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2 如因董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董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股份协议转让

2.1 自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A 股（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甲方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成功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¹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叶卫东	总经理	460*****
3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4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5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③合格上市前，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负债率约束水平，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④标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乙方违反《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⑤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持有全部股份及支付全部协议转让价款，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甲方投资本金*【1+6.5%*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企业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

¹ 因涉及个人信息，本推荐报告不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人员身份证号。

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2.3 本第三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协议》已经海控能源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也已披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海控能源于2023年8月22日和2023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8月22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海控能源及海控能源子公司天能电力已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天能电力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且能够使用后，公司将由天能电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天能电力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划转给天能电力的募集资金，为公司拨付给子公司天能电力的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999,996.95 元，用于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9年5月27日	119,800,000	76,937,941	71,579,997.81	项目贷款或置换项目过程中其他负债
2	国家开发银行	2019年7月16日	53,920,000	44,420,000	44,420,000	项目建设及归垫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2月18日	90,000,000	87,000,000	86,999,999.14	归还他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含下属分子公司补流）
4	兴业银行	2022年10月13日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置换他行流动资金借款
5	中国建设银行	2023年1月1日	66,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置换项目贷款
6	工银租赁	2023年4月14日	100,000,000	95,000,000	90,000,000	补充运营资金，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债务
7	交银租赁	2023年6月28日	298,000,000	298,000,000	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825,720,000	758,357,941	539,999,996.95	-

注：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首笔款项放款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海控能源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均在60%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率达到70.58%，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系为履行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通过查阅海控能源提供的上表中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贷款使用的银行对账单、贷款发放及偿还的银行回单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海控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列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借款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逾期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4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96,000,000.14元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三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2.34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或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2.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股东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80.84%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8.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54.33%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海控能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海控能源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海控能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电力上网定价带来的风险。目前海控能源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建筑行业经济周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3、有息负债偿债能力可能面临的风险。随着光伏发电项目的新建，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补足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因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有限，公司水电板块的营业收入受天气影响较大；光伏板块由于国家政策和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因，已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部分光伏项目未能按期收到光伏补贴款，需等待国家财政部相关资金计划执行进展方可取得补贴款项。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资金紧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0.5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带来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财务指标相关问题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如下：“(1) 2022年末存货6,577,707.25元,比2021年末增加535,270.6元,同比增加8.86%; 2023年6月末存货14,138,371.27元,比2022年末增加7,560,664.02元,同比增加114.94%,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而合同履行成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正常履行莺歌海盐场纳潮湖(一期)100MW平价光伏项目发电场建筑安装工程、新能源公司莺歌海盐场10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土建工程和新能源公司莺歌海盐场10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等的合同义务而新增购买工程材料、劳务所涉及的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列报在存货中的金额	项目进度
1	莺歌海盐场纳潮湖(一期)100MW平价光伏项目发电场建筑安装工程	149,261,858.24	3,540,011.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已取得项目施工图纸,并根据施工图纸与总包方要求采购材料。
2	新能源公司莺歌海盐场10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土建工程	31,024,552.71	444,572.32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进场施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成项目大部分施工,尚需对道路进行修正及平整,项目还未完工验收。
3	新能源公司莺歌海盐场10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	19,565,911.62	2,606,680.30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进场施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大部分施工,尚需完善部分后续工作,如箱变事故油池改造、箱变楼梯、平台整改等,项目还未完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等。对于非合同履行成本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在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暂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经测试后，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各业务项目的相关成本，系为执行相关业务合同而发生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当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该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项目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等减值迹象情况，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成本管控表、成本预算表、成本明细、收入明细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海控能源的委托，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承销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